

國立嘉義高級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教育部受託辦理 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簡章」第拾陸點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別	正取名額	缺額性質	備註
體育科	1	懸缺	1. 代理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2. 視甄試成績，各科擇優錄取若干備取人員。若各該類科代理教師新增缺額，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進用，並依需求原因聘任，以補足本學年度缺額為限。 3. 視教學需要，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電機科	1	懸缺	
汽車科	1	懸缺	

參、報名資格條件：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同時報名方式辦理。

(一) 第一款：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報考各科別，均需持有與所報考中等學校甄選科別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二) 第二款：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第三款：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 上述「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不得聘任為代理教師之情事。

(三)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肆、公告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公告日期：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起至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日)止。

二、公告地點及方式：

1. 本校網站 (<https://www.cyivs.cy.edu.tw/>)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l2ea.gov.tw/>)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

伍、報名日期、資料與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7日(星期日)下午4時止。

二、報名方式及報名資料：

(一)報名方式：

1. 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cyivs.cy.edu.tw>) 首頁最新消息下載簡章，採 E-mail方式報名 (E-mail：1600@cyivs.cy.edu.tw)。
2. 填寫Google表單：請至 (<https://forms.gle/s7RJgP2fgLNNK7CP6>) 填寫基本資料。
3. 報名後請務必電洽人事室確認報名成功。

(二)下列報名文件資料均需以「正本」掃描後傳送：

1. 報名表。
2. 切結書。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4. 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倘正辦理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資格報考者，則上傳已送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證明文件）。
5. 以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報名者，請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文件。
6.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5條及第12條等相關規定，須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國外學歷證件。
7. 報考普通科別，請檢附參加「教育部受託辦理113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該科筆試成績證明。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無者免附）：
 - (1) 曾更改姓名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上傳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查驗戶籍謄本。
 - (2) 男性如役畢或免役，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3)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檢附身心障礙手冊，申請應考服務，惟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三、各項應考人上傳資料由本校留存，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繳驗。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陸、參加甄試人員：

-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依各科別報名情形，依序通知第一款、第二款（無第一款人員報名）、第三款（無第一款、第二款人員報名）人員。
- 二、報名人員如若無法參加本校甄試，為利試務安排，請於114年7月9日(星期三)

上午 12 時前告知本校。

三、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請應考人員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柒、甄試日期：應試人員請於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8：10～8:40 前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完成現場簽名報到者以棄權論。

捌、甄選方式、配分比例：

一、以試教、口試方式進行，試教範圍、版本及時間如下：

科別	試教	口試	試教範圍及版本
體育科	60%	40%	試教內容：游泳
電機科	60%	40%	試教教材：電工機械下冊第一章 版本：科友圖書
汽車科	60%	40%	試教教材：基本電學（全一冊） 版本：全華出版社
1. 試教及口試時應試人員經 3 次唱名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 2. 試教課本由本校提供。 3. 試教時間：15 分鐘。 4. 口試時間：10 分鐘。 5. 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			

二、試教、口試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

三、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 試教 2. 口試。

四、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合格人員，正取人員送請校長聘任。

玖、甄選科別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凡甄選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或單項成績未達最低評分標準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予錄取，該科名額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拾、甄試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甄試成績公告：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甄試成績複查：

（一）請於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前持身分證親自至人事室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試教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壹、公告錄取名單：

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拾貳、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時間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如為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附具原服務學校（機關）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不予聘任。逾期未報到或有教師法第 19 條等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本學年度甄選名額為限。
- 二、錄取者於報到 10 日內應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學校作業時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
- 三、錄取人員應無條件接受排課、輔導課暨代理導師，並應配合協助辦理各處室行政業務。
- 四、錄取人員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之情形，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 五、錄取人員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或不適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不予聘任，已聘任者，終止聘任。
- 六、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拾參、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cyivs.cy.edu.tw>)，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本校所在地嘉義市政府宣布停班之訊息為準，請應考人隨時注意本校網站訊息)
- 二、聯絡方式：
電話：05-2781561
傳真：05-2713962
e-mail：1600@cyivs.cy.edu.tw
地址：嘉義市彌陀路 174 號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公佈欄及網站。

【附錄】

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摘錄）

第六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七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

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教師法（摘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摘錄)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

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